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
財 務 報 告
(股票代號：1416)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電 話：(02) 27730088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一、封 面	
二、財務報告目錄	
三、公司聲明書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資產負債表	1
六、損益表	2
七、現金流量表	3
八、財務報表附註	5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五)關係人交易	28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8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鳴玉

總經理：賀鳴玉

會計主管：劉家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10所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5,529,758仟元及4,595,002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相關淨投資收益分別為985,162仟元及297,221仟元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當中，惟本會計師未受委任核閱該合併財務報表。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戊 昌

會計師

邱 繼 盛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73,022	2	\$ 237,261	4	21-22	流動負債	\$ 234,748	3	\$ 366,772	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23,855	-	20,366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3)	80,000	1	253,52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14,836	-	16,3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之14)	49,951	1	49,97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4,893	-	6,857	-	2120	應付票據	730	-	393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665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2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9,517	-	18,474	1	2140	應付帳款	6,601	-	14,17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5,66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459	-	4,114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之5)	3,935	-	3,25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20、(四)之23)	21,599	-	98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6,851	1	13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5)	4,430	-	6,95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7、(四)之6)	22,425	-	38,26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0,743	-	13,457	-
1220	待售房地(附註(二)之8、(四)之7)	37,644	1	115,696	2	2210	其他應付款	42,682	1	21,104	1
1240	在建工程(附註(四)之8)	4,110	-	4,110	-	2260	預收款項	2,441	-	1,83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91	-	8,10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2	-	222	-
14-	基金及投資	5,595,389	81	4,660,633	77	24-	長期負債	389,752	6	349,727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5、(四)之9)	65,631	1	65,631	1	2428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四)之16)	389,752	6	349,727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10、(四)之10)	5,529,758	80	4,595,002	76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7)	50,123	1	49,301	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11、(四)之11、(六))	1,064,283	15	1,072,156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8)	43,249	1	43,432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20	存入保證金	5,757	-	5,869	-
1501	土地	265,278	4	265,278	4	2881	遞延貸項	1,117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86,961	1	86,961	1	2-	負債總額	674,623	10	765,800	13
1531	機器設備	12	-	245	-	3-	股東權益	6,263,270	90	5,310,292	87
1561	辦公設備	26,400	-	28,507	1	31-	股本(附註(四)之19)	3,848,484	55	3,848,484	63
1620	出租資產	813,073	12	813,073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848,484	55	3,848,484	63
1681	其他設備	2,560	-	2,984	-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0)	1,013,424	14	1,013,254	1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4,284	17	1,197,048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7,198	2	147,198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985)	(2)	(124,876)	(2)	3260	長期投資	860,838	12	860,668	14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6)	-	(16)	-	3280	其他	5,388	-	5,388	-
17-	無形資產	342	-	752	-	33-	保留盈餘	1,270,052	18	277,13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之12)	342	-	7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440	1	22,289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4、20、(四)之12)	104,857	2	105,2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1)	1,223,612	17	254,845	4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1,310	3	171,420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6)	318,543	5	351,547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	(28,050)	-	(20,94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4,139)	(1)	(74,139)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0、(四)之22)	(85,044)	(1)	(85,044)	(1)
1-	資產總額	\$ 6,937,893	100	\$ 6,076,09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6,937,893	100	\$ 6,076,092	100

註1：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戎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4日核閱報告書。

註2：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玉

經理人：賀鳴玉

會計主管：劉家丞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之18)	\$ 67,639	44	\$ 106,005	8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4,478	56	15,398	13
4170	減：銷貨退回	(701)	-	(2,780)	(2)
4190	銷貨折讓	(35)	-	(33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1,381	100	118,284	100
51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之18)	(53,785)	(36)	(91,034)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1,413)	(40)	(6,168)	(5)
5000	營業成本	(115,198)	(76)	(97,202)	(82)
5910	營業毛利	36,183	24	21,082	1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17)	(1)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8)	(88,642)	(58)	(66,124)	(56)
6100	推銷費用	(48,695)	(32)	(37,558)	(32)
6200	管理費用	(39,947)	(26)	(28,566)	(24)
6900	營業淨損	(53,576)	(35)	(45,042)	(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4,837	670	305,017	258
7110	利息收入	6	-	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10)	997,835	659	301,405	255
7122	股利收入	960	1	923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6)	512	-	568	-
7480	其他收入	15,524	10	2,109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279)	(15)	(13,694)	(11)
7510	利息費用	(4,765)	(3)	(3,893)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	(1,403)	(1)	(2,906)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10)	(12,673)	(8)	(4,184)	(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6)	(219)	-	(523)	-
7580	財務費用	(2,123)	(2)	(1,899)	(2)
7880	什項支出	(1,096)	(1)	(28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38,982	620	246,281	20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20、(四)之23)	(21,599)	(14)	(987)	(1)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917,383	606	\$ 245,294	20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21、(四)之24)				
	本期稅前淨利	\$ 2.63		\$ 0.69	
	本期稅後淨利	\$ 2.57		\$ 0.6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性資料(附註(四)之24)				
	本期稅前淨利	\$ 786,087		\$ 149,612	
	本期稅後淨利	\$ 764,487		\$ 148,6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2.04		\$ 0.39	
	本期稅後淨利	\$ 1.99		\$ 0.39	

註1：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
民國101年10月24日核閱報告書。

註2：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賀鳴玉

經理人：賀鳴玉

會計主管：劉家丞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	\$ 917,383	\$ 245,2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239	6,688
A20400	各項攤提	640	371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13)	3,142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985,162)	(297,221)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68,557	33,980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03	2,906
A31120	應收票據減少	7,135	12,242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5)	21
A31140	應收帳款減少	16,551	10,38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42	(5,66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8)	(1,15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851)	(130)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6,220	(8,820)
A31180	待售房地減少	62,013	-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6)	(5,937)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7	(766)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5)	(25)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5,797)	(12,92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355)	(2,814)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20,614	-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	(135)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875	11,3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870	3,52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103	98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3)	1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7,982)	2,062
A32240	遞延貸項增加	1,11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6,907	(2,532)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8)
B01400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76,010)	-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0
B017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本	-	45,599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02)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	53
B04800	未攤銷費用減少	1,2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925)	45,424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766)	61,529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	49,979
C01100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35,050	10,2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	1,669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2,4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47)	(69,0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35	(26,1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20	46,5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55</u>	<u>\$ 20,366</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4,780</u>	<u>\$ 3,805</u>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86</u>	<u>\$ 1</u>

註：1.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4日查核報告書。

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負責人：賀鳴玉

經理人：賀鳴玉

主辦會計：劉家丞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6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各種天然及人造纖維、絲、毛、麻、棉等紡紗、織布暨印染整理業務。
2. 各種棉紗、混紡紗、毛巾、床單、棉毛毯、尼絨成衣製造及買賣。
3. 代客加工業務。
4. 各種合成纖維尼龍、特多龍、伸縮加工及尼龍、特多龍織布印染整理等業務。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9. 大台北與桃園地區土地興建個案。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人及5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本公司係為經營紡紗及毛巾業務銷售、倉儲租賃及營建等相關業務，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1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6.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若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若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期末對於外幣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與上期資產負債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或買價、賣價)為評價基礎。

7. 存貨

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永續盤存制及按月加權平均法。

8. 待售房地

(1) 待售房地依實際成本入帳，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3) 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9. 遞延推銷費用

係房地產預售時所發生之廣告費及企劃等支出，採全部完工法者，於預售房地產完工時，予以轉列費用。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A.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50%以下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 (2) 長期股權投資若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者，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但有證據顯示其持股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50%，但仍被視為對其有控制能力者；此種具有控制能力時，則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惟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18項之規定者，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5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4) 海外投資
- 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20% 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採權益法評價時，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按被投資公司各該年度之營業損益依權益法及年度平均匯率評價認列入帳。
 - C. 資產負債表日長期投資，依被投資公司換算後之新台幣財務報表淨值按持股比例評價，從而產生之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如被投資公司會計年度與本公司不一致者，俟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年度決算報表時，亦一併依前述原則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D.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換算方法：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5) 長期股權投資若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 (6) 民國91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91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利益及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除曾辦理資產重估外，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建造期間之資本化利息)；能延長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分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成本；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採用平均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與上期一致。

對已依稅法規定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現仍使用中者，經評估其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後，就其殘值部分繼續提列折舊，不堪使用者則將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預估殘值及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12.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五年直線法攤銷。

13.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14.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準備於民國76年10月以前及民國82年7~12月係分別依各月薪資總額4%及2%提撥，民國76年11月以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於民國83年1月起增加為4%，另於民國88年3月起增加為5%。

本公司訂立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勞動基準法施行前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半個基數，最高以三十五個基數為限；施行後者，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但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 避險會計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或再加註：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18.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工程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若以包工包料方式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否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稅務申報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 (1) 工程之進行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履行合約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20.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倘須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估列為該年度費用。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2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係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22.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3.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24.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規定於本年度開始重新衡量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係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前述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100年第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42,588	\$ 1,209,535
活期存款	21,299,041	7,688,334
支票存款	1,596,308	11,348,668
定期存款	716,688	118,937
外幣存款	115	115
合 計	\$ 23,854,740	\$ 20,365,589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限制用途或提供作為質押或保證責任之擔保。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835,967	\$ 16,340,039

(1)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該日之收盤價計算。

(2)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941,365	\$ 6,926,036
減：備抵呆帳	(48,298)	(69,261)
合 計	\$ 4,893,067	\$ 6,856,775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9,611,402	\$ 18,697,509
減：備抵呆帳	(94,845)	(223,237)
合 計	\$ 9,516,557	\$ 18,474,272

5.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 3,934,780	\$ 3,255,587

6. 存貨淨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製成品	\$ 26,875,246	\$ 47,616,7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50,649)	(9,356,979)
淨 額	\$ 22,424,597	\$ 38,259,721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57,688,467	\$ 88,175,076
減：存貨盤(盈)損	9,197	(283,093)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跌價	(3,913,111)	3,142,490
帳列銷貨成本	\$ 53,784,553	\$ 91,034,473

(2)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40,000,000及\$117,010,000。

7. 待售房地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內湖區碧湖段土地	\$ -	\$ 3,500,000
桃園西門段土地	20,989,618	60,643,634
桃園孝二街	16,654,685	51,551,886
合 計	\$ 37,644,303	\$ 115,695,520

8. 在建工程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永和都市更新	\$ 2,000,000	\$ 2,000,000
長安東路	730,000	730,000
石牌合建	971,200	971,200
台中商旅	409,240	409,240
合 計	\$ 4,110,440	\$ 4,110,440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在建工程土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100	\$ 45,295,488	3,203,010	\$ 45,295,488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0,752	4,007,520	400,752	4,007,520
ASC-CHARWIE COMPANY	921,796	16,000,000	921,796	16,000,000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11,100	328,449	11,100	328,449
合 計		\$ 65,631,457		\$ 65,631,457

(1)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SMART MIND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投資該公司11,100股，計USD11,100，折合新台幣\$328,449。

(3)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股 數	金 額	持股 比例%	股 數	金 額	持股 比例%
捷豐投資(股)公司	3,487,112	\$ 32,479,098	99.54	3,487,112	\$ 69,945,693	99.54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800,000	1,442,881,940	100.00	17,800,000	1,237,806,888	100.00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8,680,000	110,407,147	3.32	8,680,000	76,126,836	3.32
廣基建設(股)公司	14,991,959	33,351,128	99.07	14,847,681	32,341,182	98.12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000,000	3,832,017,119	100.00	32,000,000	3,146,448,280	100.00
振豐興業(股)公司	1,861,200	3,691,998	9.40	1,861,200	3,691,998	9.40
廣福毛巾(股)公司	8,990,000	74,930,158	74.92	1,490,000	17,043,344	49.67
翔豐興業(股)公司	-	-	-	1,200,000	10,744,891	100.00
元豐興業(股)公司	-	-	-	100,000	852,660	100.00
合 計		\$ 5,529,758,588			\$ 4,595,001,772	

(1) 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認列，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捷豐投資(股)公司(註A)	\$ 14,224,054	\$ -	\$ 77,423,055	\$ -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56,121,239	-	-	4,159,451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17,822,377	-	5,426,876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註A)	809,667,575	-	206,582,331	-
廣福毛巾(股)公司	-	12,672,913	2,036,480	-
翔豐興業(股)公司	-	-	9,850,293	-
元豐興業(股)公司	-	-	-	24,753
振豐興業(股)公司	-	-	85,462	-
合 計	\$ 997,835,245	\$ 12,672,913	\$ 301,404,497	\$ 4,184,204

註A：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已沖銷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變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捷豐投資(股)公司	(\$ 12,203,624)	(\$ 7,715,839)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40,691,191)	(88,953,140)
合 計	(\$ 152,894,815)	(\$ 96,668,979)

註B：其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之沖銷明細如下：

(A) 民國101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比例	101年前三季 已實現利益	截至101年9月30日 已實現利益	期末未實現利益
(a) 逆流交易					
捷豐投資(股)公司	\$ 247,819,398	94.27%	\$ -	\$ 233,616,635	\$ 14,202,763
捷豐投資(股)公司	927,008	-	-	-	927,008
合 計	\$ 248,746,406		\$ -	\$ 233,616,635	\$ 15,129,771
(B) 順流交易					
廣基建設(股)公司	\$ 22,830,786	98.40%	\$ -	\$ 22,466,459	\$ 364,327
廣基建設(股)公司	36,985,324	95.62%	-	35,365,367	1,619,957
廣福毛巾(股)公司	-	-	-	-	1,117,829
合 計	\$ 59,816,110		\$ -	\$ 57,831,826	\$ 3,102,113

(B) 民國100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原始未實現利益	已實現比例	100年前三季 已實現利益	截至100年9月30日 已實現利益	期末未實現利益
(a) 逆流交易					
捷豐投資(股)公司	\$ 247,819,398	94.27%	\$ -	\$ 233,616,635	\$ 14,202,763
捷豐投資(股)公司	927,008	-	-	-	927,008
合計	<u>\$ 248,746,406</u>		<u>\$ -</u>	<u>\$ 233,616,635</u>	<u>\$ 15,129,771</u>
(B) 順流交易					
廣基建設(股)公司	\$ 22,830,786	98.40%	\$ -	\$ 22,466,459	\$ 364,327
廣基建設(股)公司	36,985,324	95.62%	-	35,365,367	1,619,957
合計	<u>\$ 59,816,110</u>		<u>\$ -</u>	<u>\$ 57,831,826</u>	<u>\$ 1,984,284</u>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334,440	\$ 320,986
捷豐投資(股)公司(註)	46,727,300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21,495,837	32,774,191
廣福毛巾(股)公司	-	885,000
合計	<u>\$ 168,557,577</u>	<u>\$ 33,980,177</u>

註：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3) 因國外投資所產生匯率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46,007,919)	\$ 66,876,039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2,694,406)	(38,361)
合計	<u>(\$ 48,702,325)</u>	<u>\$ 66,837,678</u>

(4) 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91年度起依財會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5)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達20%以上，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6) 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A. 該公司已於民國96年10月16日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B. 本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88年12月29日(88)基秘字第233號函釋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 C. 民國101年度以每股7元購入144,278股，計\$1,009,946。

(7)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99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9年8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提撥\$500,000,000轉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0股，對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99年8月16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500,000,000減少股份50,000,000股，本公司於該日依收回股本\$500,000,000。

(8) 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A. 該公司已於民國89年11月30日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B. 該公司於民國98年3月18日進行賸餘財產分派，並於民國100年、99年及98年度本公司收取退回股款現金分別為\$45,599,400、\$10,236,600及\$2,791,800。
- C. 本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88年12月29日(88)基秘字第233號函釋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9) 翔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A. 該公司分別於民國98年10月14日及99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別計\$5,000,000及\$6,000,000，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
- B. 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1月2日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C. 該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進行賸餘財產分派，並於民國100年度本公司收取退回股款現金為\$10,715,079。
- D. 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88年12月29日(88)基秘字第233號函釋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10)廣福毛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99年3月16日以每股\$8向其他股東購入廣福毛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股，計\$800,000，另於民國99年5月7日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000股，計\$7,800,000，及民國100年4月13日以每股\$10出售予子公司寶豐公司10,000股，計\$100,000，另於民國101年5月31日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000股計\$75,000,000。期末持股比例為74.92%。

(11)元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A. 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1月2日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101年7月18日清算完結。
- B. 該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進行贖餘財產分派，本公司收取退回股款現金為\$821,089。
- C. 本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88年12月29日(88)基秘字第233號函釋規定，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止。

(12)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1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相關會計處理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23。

(14)除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翔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元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未予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外，其餘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請另行參閱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合併財務報表。

11. 固定資產

(1) 民國101年9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265,277,743	\$ -	\$ -	\$ 265,277,743
房屋及建築	86,960,746	24,189,568	16,245	62,754,933
機器設備	12,500	12,500	-	-
辦公設備	26,400,355	24,282,482	-	2,117,873
出租資產－土地	566,383,772	-	-	566,383,77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46,688,799	79,383,264	-	167,305,535
其他設備	2,559,815	2,116,747	-	443,068
合 計	\$ 1,194,283,730	\$ 129,984,561	\$ 16,245	\$ 1,064,282,924

(2) 民國100年9月30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65,277,743	\$ -	\$ -	\$ 265,277,743
房屋及建築	86,960,746	22,636,108	16,245	64,308,393
機器設備	245,057	245,057	-	-
辦公設備	28,506,931	25,246,645	-	3,260,286
出租資產—土地	566,383,772	-	-	566,383,772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46,688,799	73,865,352	-	172,823,447
其他設備	2,984,481	2,882,127	-	102,354
合 計	\$ 1,197,047,529	\$ 124,875,289	\$ 16,245	\$ 1,072,155,995

(3)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4)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5) 資產投保情形

保 險 標 的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備 註
機器設備	\$ 2,810,000	\$ 2,810,000	火 險
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	333,870,000	337,560,000	火 險
合 計	\$ 336,680,000	\$ 340,370,000	

運輸設備已投保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

12. 其他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待處分資產	\$ 574,823	\$ 884,345
存出保證金	25,442,775	25,566,775
催收款	83,118,870	83,118,87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83,118,870)	(83,118,87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839,246	78,839,246
合 計	\$ 104,856,844	\$ 105,290,366

13.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 80,000,000	\$ 144,000,000
信用借款	-	109,528,605
合 計	\$ 80,000,000	\$ 253,528,605
利率區間	1.47%~1.86%	1.28%~1.86%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六)。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00	\$ 50,000,000
減：折價	(48,907)	(20,818)
淨 額	\$ 49,951,093	\$ 49,979,182
利率區間	0.53%~1.06%	0.53%~0.65%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發行商業本票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六)。

15. 應付費用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2,112,400	\$ 1,840,816
應付獎金	411,000	2,718,000
應付利息	6,663	150,507
應付勞健保費	275,375	568,709
其他應付費用	1,624,879	1,674,922
合 計	\$ 4,430,317	\$ 6,952,954

16. 其他長期負債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90,000,000	\$ 350,000,000
減：折價	(247,942)	(273,258)
合 計	\$ 389,752,058	\$ 349,726,742
利率區間	0.65%~1.05%	0.65%~1.05%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與票券金融公司簽訂循環票券發行承諾書，合約期間一年。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且票券金融公司亦切結同意續約，故帳列於長期負債項下。

(2) 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六)。

17. 其他負債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249,024	\$ 43,431,997
存入保證金	5,756,563	5,869,51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17,829	-
合 計	\$ 50,123,416	\$ 49,301,514

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73,930及\$2,903,328；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9,419,563及\$19,537,063。
- (2) 勞工退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採確定提撥制。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該條例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成本分別為\$500,690及\$605,308。

19. 股本

日 期	額定股本	實收股本	每股面額	備 註
57.6.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	創立
§	§	§	§	
89.12.	6,000,000,000	5,497,834,260	10	庫藏股註銷 34,740,000 股
§	§	§	§	
99.8.	6,000,000,000	3,848,483,980	10	減資彌補虧損

20. 資本公積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47,198,012	\$ 147,198,022
長期投資	860,837,730	860,667,697
其他	5,387,529	5,387,529
合 計	\$ 1,013,423,271	\$ 1,013,253,248

21. 未分配盈餘

-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按股份分派之。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 (2) 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開始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率並參酌歷年分配金額及本年度公司獲利情況提撥，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三季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42,085,155及\$11,038,313。
- 上述估計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 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151,205	\$ -
現金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自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22.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函令之規定，自民國91年度起，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情形彙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捷豐投資(股)公司	5,247,138	5,247,138
廣基建設(股)公司	4,805,150	4,805,150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8,153,702	18,153,702
合計	28,205,990	28,205,990

- (2)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票均為\$85,043,645。
- (3) 民國101年9月30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持股成本及市價分別為\$581,309,370及\$514,759,319；民國100年9月30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持股成本及市價分別為\$581,309,370及\$279,239,301。
- (4)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沖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52,894,815及\$96,668,979。
- (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但無表決權。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均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民國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 (3)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所得稅估算如下：

項 目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9,626,873	\$ 41,867,765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國內	(137,764,767)	(50,311,988)
採權益法之海外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6,855	54,568
出售土地損失調整	3,568,991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38,475	493,942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	173
未符稅法規定之調整數	340	188,020
小 計	25,726,767	(7,707,520)
所得稅稅率修正變動影響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1,599,323	986,983
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25,726,767)	7,707,520
所得稅費用	21,599,323	986,983
暫時性差異：		
上期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於本期實現	(57,190)	(15,255)
本期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591	82,16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5,229)	534,223
採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收益淨額	(29,570,415)	(215,462)
退休金費用與提撥數之差異	429,455	350,525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3,945,990	6,971,325
備抵評價金額本期變動數	25,726,767	(7,707,520)
預付所得稅	(628)	(1,231)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90,031	-
應付所得稅	\$ 21,598,695	\$ 985,752

(4) 時間性差異之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8,778,168	\$ 164,315,03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1,444,707	8,834,72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48,494,215	76,641,068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稅額)		
•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31	87,470
•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940)	(5,306)
•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56,610	1,590,686
•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2,439,864	147,796,007
•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海外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1,441,767)	(8,829,418)
• 依 18 號公報認列退休金費用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194,105	12,646,848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97,535	507,504
• 國外短期投資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83,761	1,683,761
• 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62	2,762

B.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0,141	\$ 168,018,027	\$ 1,678,156	\$ 162,636,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	(41,441,767)	(5,306)	(8,829,41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57,201)	(47,737,014)	(1,672,850)	(74,968,21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78,839,246	\$ -	\$ 78,839,246

(5)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明細如下：

	最後有效年度	金 額
民國 92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02 年度	\$ 33,742,544
民國 93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03 年度	15,448,872
民國 94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04 年度	37,149,169
民國 95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05 年度	13,716,514
民國 97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07 年度	16,234,088
民國 98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08 年度	13,702,936
民國 99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09 年度	10,830,559
民國 100 年度虧損尚未抵減數	110 年度	7,669,192
民國 101 年前三季虧損尚未抵減數	111 年度	3,945,990
合 計		\$ 152,439,864

(6) 兩稅合一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98,326	\$ 932,447
預計(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0.84%	0.46%

(7)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	1,223,611,975	254,844,557
合計	\$ 1,223,611,975	\$ 254,844,557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本期稅前淨利(A)	\$ 938,981,610	\$ 246,280,970
本期稅後淨利(B)	\$ 917,382,287	\$ 245,293,98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 356,642,408	\$ 356,642,408
本期稅前每股盈餘(A/C)	\$ 2.63	\$ 0.69
本期稅後每股盈餘(B/C)	\$ 2.57	\$ 0.69

(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性資料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本期稅前淨利(A)	\$ 786,086,795	\$ 149,611,991
本期稅後淨利(B)	\$ 764,487,472	\$ 148,625,00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C	\$ 384,848,398	\$ 384,848,398
本期稅前每股盈餘(A/C)	\$ 2.04	\$ 0.39
本期稅後每股盈餘(B/C)	\$ 1.99	\$ 0.39

25.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7,552,757	\$ 57,552,757	\$ -	\$ 30,504,390	\$ 30,504,390
勞健保費用	-	1,615,497	1,615,497	-	1,892,623	1,892,623
退休金費用	-	3,774,620	3,774,620	-	3,508,636	3,508,636
其他用人費用	-	641,656	641,656	-	788,736	788,736
折舊費用	4,138,434	2,099,984	6,238,418	4,138,434	2,549,408	6,687,842
攤銷費用	-	640,213	640,213	-	371,169	371,169

26.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1,308	\$ 29.295	\$ 4,030,367	\$ 102,315	\$ 29.98	\$ 3,067,394
港幣	4,085,729	3.780	15,456,730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49,253,522	29.295	1,442,881,940	40,610,462	30.48	1,237,806,888
港幣	42,357,430	3.853	163,203,179	34,844,125	3.700	128,923,2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312,618	30.48	9,528,604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廣海)	子公司
廣基建設(股)公司(廣基)(註)	子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寶豐)	子公司
捷豐投資(股)公司(捷豐)	子公司
元豐興業(股)公司(元豐)	子公司(已清算完結)
翔豐興業(股)公司(翔豐)(註)	子公司
廣福毛巾(股)公司(廣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辦理清算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寶 豐	\$ -	-	\$ 7,340	0.01
廣 福	7,315,928	10.94	23,701,164	23.04
合 計	\$ 7,315,928	10.94	\$ 23,708,504	23.05

註：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廣 福	\$ 15,736,975	36.92	\$ 10,706,257	11.02
翔 豐	-	-	1,539,934	1.58
合 計	\$ 15,736,975	36.92	\$ 12,246,191	12.60

註：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及債務情形如下：

科目名稱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應收票據	廣 福	\$ 2,665,524	35.26	\$ -	-
應收帳款	廣 福	\$ -	-	\$ 5,664,080	23.47
其他應收款	廣 福	\$ -	-	\$ 129,982	3.84
	捷豐(註)	46,727,300	92.01	-	-
	翔 豐	123,533	0.24	-	-
	合 計	\$ 46,850,833	92.25	\$ -	-
預付費用	翔 豐	\$ -	-	\$ 6,000,000	79.97
應付票據	廣 海	\$ -	-	\$ 25,000	0.02
應付帳款	廣 福	\$ 5,459,413	45.27	\$ 4,114,485	22.50
其他應付款	廣 海	\$ 20,411,974	32.18	\$ 13,457,598	38.94
	廣 福	331,359	0.52	-	-
	合 計	\$ 20,743,333	32.70	\$ 13,457,598	38.94
預收租金	廣 基	\$ 142,857	62.48	\$ 142,857	58.44
	捷 豐	15,000	6.56	15,000	6.14
	元 豐	-	-	9,000	3.68
	合 計	\$ 157,857	69.04	\$ 166,857	68.26
存入保證金	廣 福	\$ 3,465	0.06	\$ -	-

註：係應收股利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A. 出租資產

關係人名稱	承租地點	租金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廣 碁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 428,572	\$ 428,572
寶 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5,142,861	3,061,710
捷 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45,000	45,000
廣 福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80,000	-
元 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	27,000
廣 福	台北市文心路一段522號	84,000	-
合 計		\$ 5,780,433	\$ 3,562,282

以上租金之決定方式及收款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同。

B. 承租資產：無。

C. 出售資產予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出售廣福公司股份10,000股予寶豐公司，出售損失為1,017元。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推銷－權利金(註)	翔 豐	\$ -	\$ 4,000,000
其他收入	廣 福	\$ 2,887,057	\$ 140,051
推銷費用－佣金	廣 福	\$ 315,580	\$ -

註：翔豐公司為台灣華特迪士尼台灣地區合法授權廠商與ARCADIAN GROUP LIMITED取得PIERRE BALMAIN家紡品台灣地區授權之總代理商，翔豐公司將所取得相關知識產權協助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前三季依品牌行銷顧問協議書規定，認列應支付翔豐之行銷顧問費為\$4,000,000。

(六)質押之資產

1. 民國101年9月30日

本公司自有資產

抵(質)標的物	債 權 人	設定金額	帳面價值	備 註
台北市敦化南路土地、辦公室(5F)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396,000,000	\$ 299,828,233	第一順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土地、辦公室(4F)	台北富邦銀行	177,000,000	179,862,472	第一順位
台北市信義路房地、停車位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80,000,000	164,439,600	第一順位
台中市文心路廣豐台中大樓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360,000,000	417,591,678	第一順位

2. 民國100年9月30日

抵(質)標的物	債 權 人	設定金額	帳面價值	備 註
台北市敦化南路土地、辦公室(5F)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396,000,000	\$ 301,598,233	第一順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土地、辦公室(4F)	台北富邦銀行	177,000,000	180,421,648	第一順位
台北市信義路房地、停車位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80,000,000	165,027,348	第一順位
台中市文心路廣豐台中大樓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360,000,000	421,746,126	第一順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存入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摘 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貸款保證票據	\$ 2,960,172	\$ 2,960,172
工程保證票據	-	10,400,000
合 計	\$ 2,960,172	\$ 13,360,172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開出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USD0及USD158,534.0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1,716	\$ 91,716	\$ 54,746	\$ 54,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36	14,836	16,340	16,3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631	65,631	65,631	65,631
存出保證金	25,443	25,443	25,567	25,567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2,195	232,195	364,714	364,714
長期負債	389,752	389,752	349,727	349,727
存入保證金	5,757	5,757	5,869	5,86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故以成本衡量。
-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付)現金額之折現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基礎，由於未來收(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5) 長期負債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91,716	\$ 54,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36	16,34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5,631	65,631
存出保證金	-	-	25,443	25,56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32,195	364,714
長期負債	-	-	389,752	349,727
存入保證金	-	-	5,757	5,870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03)仟元及(2,906)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17仟元及119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19,703仟元及653,235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299仟元及7,688仟元。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前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仟元及12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765仟元及3,893仟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各類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於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分別約為80,467仟元及81,971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基金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A50 中國基金 ETF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403	\$ 14,834	—	\$ 14,834	
	FSIT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2	—	2	
	捷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87	32,479	99.54	142,928	
	廣豐海外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00	1,442,882	100.00	1,442,882	
	廣基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92	33,351	99.07	78,803	
	大中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80	110,407	3.32	163,203	
	寶豐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000	3,832,017	100.00	4,163,322	
	振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1	3,692	9.40	3,692	
	廣福毛巾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990	74,930	74.92	73,762	
	信華毛紡	該公司部分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2	45,295	15.16	—	
	聯安健康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4,008	3.27	—	
	ASC-CHARWI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2	16,000	8.00	—	
	SMART MI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328	10.6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捷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一般投資業	\$ 198,961	\$ 198,961	3,487	99.54	\$ 32,479	\$ 26,550	\$ 14,224	註
	廣豐海外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7,800	USD 17,800	17,800	100.00	1,442,882	156,121	156,121	
	廣基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建設業	117,595	116,585	14,992	99.07	33,351	-	-	
	寶豐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管理	3,097,716	3,097,716	32,000	100.00	3,832,017	950,359	809,668	註
	大中華	香港	船運業務、貿易業務及對香港、 中國之物業投資	HKD 8,680	HKD 8,680	8,680	3.32	110,407	536,819	17,822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89,503	14,600	8,990	74.92	74,930	(16,916)	(12,673)	
廣豐海外	FULCREST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9,974	USD 9,974	2,716	49.09	1,257,149	-	-	
	大中華	香港	船運業務、貿易業務及對香港、 中國之物業投資	USD 91	USD 91	710	0.27	9,223	-	-	
廣基	三好營造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號5樓	營造業	4,964	4,964	499	99.88	-	-	-	
寶豐	廣福毛巾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尚義路7-3號	製造業	100	-	10	0.08	100	-	-	

註：上表所列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尚未包含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而沖銷之投資損益。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廣基	股票	廣豐	母公司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5	\$ 87,694	-	\$ 87,694	
		三好營造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	-	9.41	-	
捷豐	股票	廣豐	母公司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	28,870	-	28,870	
		華航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	28,039	-	28,039	
		寶滬深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	2,968	-	2,968	
		A50 中國指數 ETF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	9,388	-	9,388	
		中國人壽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4,234	-	4,234	
		廣豐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665	66,890	-	66,890	
廣豐海外	股票	中國信貸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	6,166	-	6,166	USD 210
		華碩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3	4,073	-	4,073	USD 139
		中芯國際集盛電路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	217	-	217	USD 7
		A50 中國指數 ETF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5	44,712	-	44,712	USD 1,526
		中國人壽保險-H 股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	50,779	-	50,779	USD 1,733
		FSIT(原 Stratus Media Group Inc.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	1	
		中國石油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11,516	-	11,516	USD 393
		聯邦製藥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	3,514	-	3,514	USD 120
		HOETRON(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	-	
		G. C. T. 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8	58,596	-	58,596	USD 2,000
		FULCRES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6	1,257,149	49.09	1,257,149	
		大中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0	9,223	0.27	9,223	
寶豐	股票	廣豐	母公司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54	331,305	-	331,305	
		基金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40	-	840	
		廣福毛巾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100	0.08	-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